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V.14 付款結算書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簡稱《規例》）第123條規定任何參與僱主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供款時，必須確保該等供款附有該等供款所關乎的供款期的付款結算書，而該付款結算書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管理局」）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。

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及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訂明參與僱主所使用的付款結算書格式。

付款結算書

5. 付款結算書的內容及格式載列於附件A。附件B另載有付款結算書的示例及樣本，以供參考。付款結算書所提供的資料，必須是就每名有關僱員的每段供款期而提供的。

6. 僱主須就不同供款期的僱員以不同的付款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。例如，僱主須就按月及按周領薪的僱員，分別兩份付款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。

7. 《條例》第47A條訂明管理局為施行《條例》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，無須嚴格符合，只要大致符合即已足夠。因此，服務提供者可自行設計格式，惟格式須包括《規例》第123(2)條所指定的資料，及指定一個地方讓僱主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簽署。所有大致符合附件A格式的付款結算書均會獲管理局批准。

僱主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的簽署規定

8. 僱主須在訂明的付款結算書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付款結算書，以確定結算書的資料正確及完整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付款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9. 除非付款結算書已按照第8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付款結算書並未為施行《條例》第47A條而填妥。在此情況下，受託人或會拒絕處理有關的供款。

用詞定義

10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